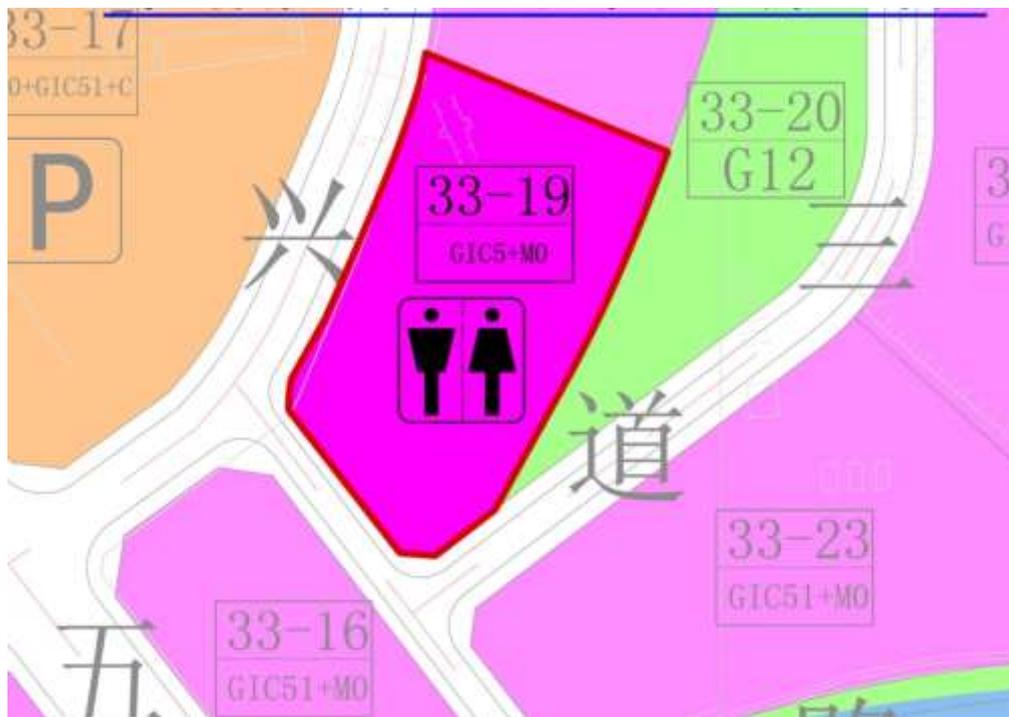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33-19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9 年第 8 次会议审批通过[高新技术区]法定图则 33-19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33-19	GIC5+M0	教育设施 用地+新 型产业用 地	5400	8.0	公共厕所	规划,该容积率为 指导性容积率,政 府可在地块出让 时,按实际情况进 行调整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2日